

# 北斗三号系统明年上半年全面建成

## 核心星座部署完成,全球服务性能稳中有升

12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北斗三号系统提供全球服务一周年有关情况发布会。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主任、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新闻发言人冉承其在会上介绍,北斗系统作为新中国成立七十年取得的十大辉煌成就之一,一年来在系统建设、应用推广、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诸多成果。据悉,2020年6月前,我国计划再发射2颗地球静止轨道卫星,北斗三号系统将全面建成。

### 全球覆盖能力进一步完善

北斗系统全球覆盖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向建成世界一流卫星导航系统目标迈出坚实一步。一是全球核心星座部署完成。2019年实施7箭10星高密度发射,北斗三号所有中圆地球轨道(MEO)卫星完成组网,标志着北斗三号系统核心星座部署完成。二是基本服务性能稳中有升。通过提升系统智能运维能力,确保北斗三号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同时服务精度、可用性、连续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水平和高程定位精度实测均优于5米。三是特色服务能力逐步形成。初步形成星基增强、精密定位、短报文通信、国际搜救服务能力,已提供地基增强完全服务能力,构成了集多种服务能力于一体的北斗特色应用服务体系,明年将为用户提供更精准、性能更优、功能更强的多元化服务。

冉承其介绍,27日,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服务体系1.0版本、北斗精密单点定位信号和B2b信号接口控制文件测试版、北斗系统发展报告4.0版正式发布。

### 北斗应用落地海外

北斗迈入全球服务新时代,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时空服务共同体贡献北斗力量。一是双边合作走深走实。中俄卫星导航政府间合作协定正式生效,为中俄互建监测站等合作提供组织与法律保障;中美深化信号互操作协调;中欧开展频率协调。持续推动系统兼容共用,让全球用户更好地享用多系统带来的好处。二是多边合作成果显著。在联合国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国际委员会(ICG)等多边平台上积极发声。成功举办第二届中阿北斗合作论坛、第一届中国—中亚北斗合作论坛,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更加广泛,北斗“朋友圈”持续扩大。三是北斗应用落地海外。国产北斗基础产品已出口120余个国家和地区,基于北斗的土地确权、精准农业、数字施工、智慧港口等,已在东盟、南亚、东欧、西亚、非洲等得到成功应用。四是国际标准快速推进。北斗全球信号技术指标基本完成验证,计划明年进入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支持北斗三号新信号的首个5G移动



通信国际标准成功立项;正在开展北斗中轨搜救载荷相关标准文件制定和入网测试;首个北斗船舶终端检测标准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审议。

冉承其指出,2020年6月前,计划再发射2颗地球静止轨道卫星,北斗三号系统将全面建成。2035年,将建成以北斗系统为核心,更加泛在、更

加融合、更加智能的国家综合定位导航授时体系,进一步提升时空信息服务能力,实现北斗高质量建设发展。北斗系统作为我国面向全球提供公共服务的重大空间基础设施,将始终秉承“中国的北斗、世界的北斗、一流的北斗”的发展理念,服务全球,造福人类。(国新网)

### 新闻+

## 北斗系统具有六类特色应用服务体系

27日,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主任、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新闻发言人冉承其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除了提供定位、授时、导航的基本服务以外,还有六类特色应用服务体系。

- 一是星基增强服务方面。相关技术内容已经写入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将为民航、海事、铁路等行业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完好性服务。
- 二是精密单点定位服务方面。将为中国及周边地区提供动态分米级,静态厘米级的高精度

定位服务,满足国土测绘、精准农业、自动驾驶等领域用户高精度服务需求。

三是区域短报文通信服务方面。将继续北斗二号短报文服务能力,用户可以无感知地实现过渡,同时将扩大用户容量、实现终端小型化和低功耗。

四是全球短报文通信服务方面。已经发射搭载全球短报文载荷的14颗中圆地球轨道(MEO)卫星,具备提供全球试用服务能力。

五是地基增强服务方面。结合交通、测绘、地

震、气象、国土等行业监测站网资源,已建成2000多个基准站,形成全国高精度一张网,提供实时米级、分米级、厘米级等增强定位精度服务。

六是国际搜救服务方面。由6颗中圆地球轨道卫星上搭载中轨搜救载荷,卫星入网后,将与其他全球中轨搜救系统一起,为全球用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搜索救援服务。一旦遇险,受困人员可以通过北斗系统返回链路获得救援确认信息,增强生还信念,从而极大提升搜救成功率和效率。(国新网)

### 最高法修改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 微博短信可作为民事诉讼电子证据

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修改决定》共115条,根据《修改决定》重新公布的《民事证据规定》共100条。修改后的《民事证据规定》中,保留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未作修改的11条,对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修改的41条,新增加条文47条。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提到,《修改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精神,在《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基础上,一方面对于当事人接受询问时的具结和证人作证时具结的方式、内容进行完善,增加规定了鉴定人签署承诺书的规定,以增强其内心约束;另一方面,对于当事人、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以及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以促进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落实。

此外,《修改决定》补充、完善电子数据范围的规定。

电子数据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增加的一种新的证据形式。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对于电子数据的含义作了原则性、概括性规定。为解决审判实践中的操作性问题,《修改决定》在第15项对电子数据范围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在第16项、第25项规定了当事人提供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保全电子数据的要求,在第105项、第106项规定了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完善了电子数据证据规则体系。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具有积极意义。

江必新提到,要准确把握电子数据规则的适用,认真研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对证据的调查、认定和采信的影响。

《修改决定》指出,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的推进,人们的行

为方式逐步从“线下”向“线上”转变,诉讼中的证据越来越多地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呈现。特别是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给民事证据规则的适用提供了新的视野,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各级人民法院要密切关注新的信息技术对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加强对电子数据规则适用的研究,积极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提高案件事实查明精度的方式、方法,以新的技术进步为契机,不断提高民事审判的能力和水平。

“另外,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证据与尊重当事人处分权行使、落实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关系。”江必新说。在证据问题上,人民法院既不能大包大揽,也不能放任不管。对于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有关身份关系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即使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人民法院也不能受当事人自认的限制,而应当充分发挥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功能与作用。”(北京青年报)

### 链接

#### 电子数据有哪些?

- 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 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北京青年报)

## 声明

西藏黎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西藏印刷产业及产品基地建设一期工程项目部印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黎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བོད་ལོ་རྒྱུ་ལྷན་ཁུངས་  
西藏传媒  
TIBET MEDIA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